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08號

聲請人 吳素芬 住○○市○○區○○街00巷00弄0號4樓  
送達代收人 房紋州 住○○市○○區○○街00號00樓

相對人 林茂鎰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林茂鎰（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吳素芬（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林家榮（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配偶。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4日發生腦中風，導致失語症及身體右側癱瘓，經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治療迄今仍未康復，復於113年4月17日受診斷罹患失智症。爰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由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請指定由關係人即相對人之長子林家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林家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一）證據：

1. 聲請人之陳述。
2. 同意書。
3. 親屬系統表。
4. 戶籍謄本、親等關聯資料。
5. 身心障礙證明、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
6. 澄清綜合醫院平等院區劉金明醫師於000年0月0日出具之

01 監護宣告鑑定報告。

02 (二) 相對人因腦中風後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03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  
04 人為監護之宣告，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  
05 護人，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林家  
06 榮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7 三、爰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謝珮汝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4 書記官 唐振鐙

15 附錄：

16 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定：

17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法院指  
18 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19 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20 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